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政市监函〔2024〕9号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场监管领域提醒告诫函

全区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有效防范和杜绝市场价格违法行为、广告宣传、会销、食品安全，特做如下提醒告诫：

一、宾馆、酒店、超市、餐厅、住宿餐饮、停车收费等行业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明码标价和服务、停车收费公示，做到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完整、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得违规捆绑销售、搭售其他商品。

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索证索票管理，及时查验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许可，批次检验报告，规范食品进出货台

账。从事食品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规范操作场所环境，保持卫生清洁，穿戴工作衣帽和口罩，加工食品要煮熟煮透，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不得加工制作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重点加大对保质期短、贮存要求严相关食品（肉制品、凉菜、面包、酸奶等）的自查力度，严防过期、不按温度要求贮存食品问题发生，加强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管理，按要求做好标签标识规范管理，做好防蝇、防虫等工作，严防食品污染、出现异物等情况，建立员工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及时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

三、严厉打击利用各类论坛、会议、义诊、免费旅游等方式，以“保健”为名向老年人推销普通商品、伪高科技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养老服务产品等“神医、神药”虚假宣传的行为；严厉打击涉及妇女的医疗美容、植发美发、美妆美体、减肥健身、孕产母婴康复等虚构、夸大或对产品功效、美容美体效果作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重点查处对儿童化妆品、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商品进行虚假宣传和使用误导性表述或夸大性用语等的行为，对近视防控、视力保健产品等作虚假宣传的行为以及财商教育、早教、就业、公考、考研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夸大、不实宣传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吸引群众参与的传销活动，

查处打着“分享经济”“网络兼职”“网络游戏”等旗号，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活动。打着“招聘就业”“技能培训”“恋爱交友”等幌子，诱骗人员参加的传销活动；打击以“保健养生”“养老服务”“文玩收藏”等幌子，诱骗人员参加的传销活动；查处编造“快速致富”“发财神话”等谎言，诱骗人员从事“拉人头”“骗取入门费”传销活动。

五、各市场经营主体要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市场秩序稳控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规，依法处置，并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